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基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 可能产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业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熊慧

\_\_\_\_\_  
唐建国

\_\_\_\_\_  
罗炳勤

年 月 日